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
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KLLBC20192009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合 同.....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采购

2、项目编号：KLLBC20192009

3、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工程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采购，拆除外墙原有 GRC 构件并更换成 EPS 构件，拆除原有屋面面层并翻新，窗套及装饰罗马柱表面重新粉刷，含建筑装饰及拆除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国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的施工企业。②项目经理：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说明

1、获取时间：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25日（正常上班时间）

2、获取地点：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4-204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3、获取方式：发售，售价250元/份，售后不退

4、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以下资料前往购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2018年1月~2018年12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社保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及技术负责人2018年1~12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社保卡、拟派驻本项目现场管理的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身份证、上岗证及四大员2018年1~12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社保卡、磋商人2018年1至12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磋商人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原件核查），材料合格方可购买采购文件，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磋商人资格。（本采购文件不代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1日09:30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3月1日09:30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来宾分部开标厅【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4-204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面）】

五、项目预算和磋商保证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仟伍佰玖拾元伍角玖分（¥1,002,590.59）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供应商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六、联系事项

①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地 址：来宾市人民路西 309 号

联系人：韦主任；联系电话：0772-4263248\4263056

②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地 址：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北门旁

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772-4218716

项目咨询联系人：陈玉兰 联系电话：0772-4226111

八、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网（<http://www.gxkl.com/index.html>）。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9 年 2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KLLBC20192009 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 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3月, 具体时间接建设单位通知</p> <p>要求工期: <u>120</u>日历天</p> <p>项目简况: 本工程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采购, 拆除外墙原有 GRC 构件并更换成 EPS 构件, 拆除原有屋面面层并翻新, 窗套及装饰罗马柱表面重新粉刷, 含建筑装饰及拆除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p> <p>项目预算为: 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仟伍佰玖拾元伍角玖分 (¥1,002,590.59)。</p>
2	2.1	<p>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采购施工承包合同</p>

4	4.1	<p>供应商单位企业资质要求为：</p> <p>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国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的施工企业。②项目经理：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查询的结果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5	5.1	<p>竞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p>

6	6.1	<p>磋商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须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开标前；</p> <p>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到我中心磋商保证金专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注：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单备注上需注明：【来宾分部 KLLBC20192009】）</p> <p>磋商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435 9168 889。</p>
7	7.1	<p>现场踏勘考察时间：由供应商自行组织并制作现场踏勘回执（格式自拟）联系采购人签字盖章，踏勘时间：2019年2月28日上午11:00至12:00，逾期不予办理，踏勘集合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联系人：韦主任，联系电话：0772-4263248，磋商文件中须提供踏勘证明，否则投标无效。</p>
8	8.1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包含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p>
9	9.1	<p>响应文件递交：递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来宾分部开标大厅 由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来宾分部工作人员签收。</p> <p>地 点：来宾市盘古大道中香格里拉4栋204号 联系电话：0772-4226111 联系人：陈工</p> <p>竞标截止日期：2019年3月1日 时 间：上午9:30时整</p>
10	10.1	<p>开标时间：2019年3月1日上午9:30时整 地 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来宾分部开标大厅</p>
11	11.1	<p>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p>

12	12.1	<p>在采购结果确认后第二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网 (http://www.gxkl.com/index.html) 上公告成交结果。</p>
13	29.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提交方式为-----</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磋商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磋商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4.1 磋商范围：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5、磋商费用

5.1 磋商人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与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文件资料需收取成本费。

6、现场考察

磋商人需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确定的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评审、定标办法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磋商文件格式

第四章 商务标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部分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7.2 磋商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磋商人编制的磋商文件不能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采购文件的解释

8.1 磋商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人，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磋商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应在磋商截止一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人。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磋商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磋商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单价包干形式发包，磋商报价为磋商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磋商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或采购单位修改工程项目而引起的工程变更以外的

其他风险。

10.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则按下列方法进行价款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采购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② 采购单位修改工程项目的,由采购单位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0.1.4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磋商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磋商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

10.1.6 磋商人的临时占地(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磋商人负责;由于磋商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磋商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磋商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磋商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8 磋商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10.1.9 现场踏勘：磋商人可以自行到工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如踏勘后认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误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向本中心提交书面材料，本中心将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磋商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10.2.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0.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10.2.1.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10.2.1.4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10.2.1.5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

10.2.1.6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0.2.1.7 桂建标[2016]17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10.2.1.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

10.2.1.9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

10.2.1.10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使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8}14号)。

10.2.1.11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

10.2.1.12 材料价格按2019年第9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其中来宾市信息价缺少部分依次按柳州市、南宁市信息价，南宁市信息价缺少部分按市场询价除税后计入综合单价。

10.3 工程预算控制价

10.3.1 本工程的预算控制价为：

项目预算为：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仟伍佰玖拾元伍角玖分(¥1,002,590.59)，

磋商人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视为无效磋商报价。

10.3.2 磋商人应认真对照相关文件核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如发现工程预算控制价中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预算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10.3.3 招标人最多只对工程预算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10.4 磋商货币

磋商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磋商文件的编制

11、磋商文件的语言

磋商文件及磋商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 磋商文件封面

12.2.2 磋商函（必须按表中内容要求填写）

12.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2.4 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12.2.5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2.6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2.2.7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12.2.9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2.2.10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提供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2.2.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2.2.12 磋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2.3 技术标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2.3.1 施工组织设计

12.3.2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12.3.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2.3.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2.3.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2.3.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2.3.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2.3.8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2.3.9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10 项目管理机构

12.4 磋商人必须使用采购文件第三卷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办。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文件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人应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在开标前递交,根据磋商人的选择,磋商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帐或电汇,到规定时间止,若指定账户上没有收到某磋商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可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转入: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4.5 成交的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6 如磋商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6.1 成交的磋商人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6.2 磋商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的。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磋商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磋商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采购文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建议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确定的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15.4 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16、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磋商人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磋商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3 全套磋商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磋商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磋商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磋商文件的递交

17、磋商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作为一本装订。

17.2 磋商人应将所有磋商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中，并在内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中。

17.3 在内层和外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7.3.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工程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磋商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7.7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磋商人地址将磋商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磋商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7.1 款、第 17.2 款和第 17.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人。

17.6 磋商人应将磋商文件一并装入磋商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7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磋商人。

17.8 磋商人在递交磋商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权拒收。

18、磋商截止期

18.1 磋商人应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文件递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来宾分部，由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来宾分部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9、磋商文件的撤回

19.1 磋商人可以在递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撤回其磋商文件的通知。

19.2 磋商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能撤回磋商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磋商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不予开封。

20.3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 在采购单位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各磋商人对递交的所有磋商文件袋进行检查，检查它们密封是否完整，签署、盖章是否正确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的磋商人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宣布谈判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6) 开标会议结束。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七、评审、定标办法

21、评审、定标办法

21.1、评审内容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人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1.2、资格审查（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为：

- ①磋商函；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 ④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⑥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⑦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⑨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上述内容缺任何一项或任一项不合格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1.3、磋商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磋商人的权利和磋商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的磋商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某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磋商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1.4、磋商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人澄清其磋商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1.5、谈判

1、谈判时间及地点：2019年3月1日上午9:30时截标后为与磋商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

分之二。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谈判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谈判程序：

(1) 磋商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磋商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视为磋商人自动放弃磋商。

(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磋商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磋商人。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磋商人，磋商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若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方可不用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否则为无效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人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应答文件的，视为磋商人自动放弃磋商。**

(5)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磋商人进行谈判，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人，并要求所有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5、最终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6、磋商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磋商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人不同意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磋商文件正本与磋商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1.7、合理工期确定

磋商工期在磋商须知第 1.1 条所规定内视为合理工期。

21.8、有效磋商报价的确定

有效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 经磋商小组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工期为合理工期的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

(2) 低于或等于本工程项目预算，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磋商报价。

21.9、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9.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2. 提出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家或 2 家成交候

选人，成交候选人数量根据本须知 27.1、27.2、27.3 条规定执行，并编写评审报告。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予以确定。

23. 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 2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或 2 家的；具体数量根据本须知 27.1、27.2、27.3 条规定执行，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5. 保密及串通行为

2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八、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6. 成交信息的公布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7. 询问及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30. 成交服务费

30.1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来宾分部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项目代理

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 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 3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磋商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磋商价给予 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磋商价给予 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磋商价×(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磋商价。

磋商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3) 某磋商人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磋商人评标报价金额(元)}}$ × 30 分

某磋商人评标报价金额(元)

2、技术标评审分.....满分 70 分

(1) 工程概述、施工内容或施工段划分(满分 7 分)

优(5.2~7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良(3.6~5.1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施工段划分

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 中（1.8~3.5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施工段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差（0.1~1.7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满分7分)

- 优（5.2~7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 良（3.6~5.1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
- 中（1.8~3.5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 差（0.1~1.7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

(3) 各阶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满分7分)

优（5.2~7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良（3.6~5.1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中（1.8~3.5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0.1~1.7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4) 投入该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用途(满分7分)

优（5.2~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良（3.6~5.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要求；

中（1.8~3.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差（0.1~1.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5) 投入该工程的劳动力计划(满分7分)

优（5.2~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良（3.6~5.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要求；

中（1.8~3.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差（0.1~1.7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6) 投入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及安装材料(满分7分)

优（5.2~7分）：投入材料质量优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数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的；

良（3.6~5.1分）：投入材料质量等同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数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的；

中(1.8~3.5分):投入材料质量低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数量与工程量清单一致的;

差(0.1~1.7分):投入材料质量低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数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5.2~7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3.6~5.1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1.8~3.5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1~1.7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8)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优(5.2~7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3.6~5.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1.8~3.5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1~1.7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9)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满分7分)

优(5.2~7分):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壹级建造师(含临时)资格,技术负责人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3.6~5.1分):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临时)资格,技术负责人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较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1.8~3.5分):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临时)资格,技术负责人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

差(0.1~1.7分):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临时)资格,技术负责人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但项目班子其他人员不齐备。

(10) 重点、难点的施工技术方法(满分7分)

优(5.2~7分):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把握清楚,解决办法先

进具体，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3.6~5.1分）：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有一定认知，解决办法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1.8~3.5分）：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把握不清，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可控性；

差（0.1~1.7分）：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把握不清，解决办法没有针对性，不具备可控性。

(三)总得分=1+2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成交人的磋商系统和产品进行测试，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做废标处理。

第四章 合 同

-----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 -----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 (成交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月-----日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采购；

工程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 309 号；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采购，拆除外墙原有 GRC 构件并更换成 EPS 构件，拆除原有屋面面层并翻新，窗套及装饰罗马柱表面重新粉刷，含建筑装饰及拆除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外墙维修项目采购，拆除外墙原有 GRC 构件并更换成 EPS 构件，拆除原有屋面面层并翻新，窗套及装饰罗马柱表面重新粉刷，含建筑装饰及拆除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评审过程答疑、补疑文件
-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

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现场代表：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

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现场代表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现场代表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现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现场代表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现场代表在本合同中称现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现场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现场代表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现场代表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现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现场代表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现场代表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现场代表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现场代表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现场代表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现场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1 现场代表可委派现场代表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现场代表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现场代表代表在现场代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现场代表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现场代表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现场代表，现场代表应进行确认。现场代表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现场代表应进行纠正。

除现场代表或现场代表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现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现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现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现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现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现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现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现场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现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现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现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现场代表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现场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现场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现场代表，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现场代表，现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现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现场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现场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保证施工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现场代表，现场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现场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现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现场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

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现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现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现场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现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现场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现场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现场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现场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现场代表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现场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现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现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现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现场代表提出报告。现场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现场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现场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现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现场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现场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现场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现场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

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现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现场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现场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现场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现场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现场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 事故处理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1.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1.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1.4 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代表，现场代表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现场代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2.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现场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现场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2.2 现场代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现场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现场代表不予计量。

2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3.1 本工程每月按计量进度的30%拨款。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支付凭证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通过市级终验并报送兴宾区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下5%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的，发包方应于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届满后30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承包方。

23.2 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4.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现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4 现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现场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4.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5. 工程设计变更

25.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现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5.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

延。

25.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现场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现场代表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6.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7. 确定变更价款

27.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现场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现场代表确认后执行。

27.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现场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7.3 现场代表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现场代表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7.4 现场代表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7.5 现场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7.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8. 竣工验收

2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

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8.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8.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8.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8.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8.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28.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28.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9. 竣工结算

2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9.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9.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40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9.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9.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 质量保修

30.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0.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0.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1. 违约

31.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1.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现场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2. 索赔

3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2.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现场代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现场代表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现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现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现场代表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现场代表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2.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3. 争议

33.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4. 工种分包

35. 不可抗力

3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现场代表，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现场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

包人向现场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现场代表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现场代表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现场代表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5.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6. 保险

承包方的施工人员及其聘请人员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险、人身意外险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7. 担保

38.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39.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9.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代表，现场代表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9.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代表，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现场代表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0. 合同解除

40.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1. 合同生效与终止

41.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1.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2. 合同份数

42.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六份。双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3.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最终澄清及承诺书；
- (6) 竞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
- (7) 采购文件答疑、补遗；
- (8) 采购文件中的竞标须知；
- (9) 图纸及相关说明
- (10) 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仅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决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5 天后提供一式二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现场代表

5.1 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另行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需要时另行协商。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不需提供月报表。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 (3) 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 9.1 (5) 条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 (8) 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现场代表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5 天。

10、工期延误

10.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现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2013-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0.1.1 不可抗力;

10.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10.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 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有第 13.2 条办理。

10.3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合格。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请来宾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12.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_____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自负(含本项目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 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工程采用单价包干形式发包,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或采购单位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14.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现场代表及发包人签证认可, 则按下列方法进行价

款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采购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② 采购单位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由采购单位、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

15、工程预付款：无。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现场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7、工程款支付办法：

本工程每月按计量进度的 30%拨款。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支付凭证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通过市级终验并报送兴宾区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下 5 %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的，发包方应于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承包方。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无_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七、工程变更

20.1 除经发包人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外，工程量不作调整。

20.2 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等有关各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及一份涉及本工程的全套资料以方便发包人进行工程备案。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无_。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
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
担违约责任并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2) 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6) 级以上的地震；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暴雨)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

4、(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

6、(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8、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7、补充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道路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路基基础工程和路面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路面工程为 1 年;
- 3、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公路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4、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免费维修,如无法维修时承包人负责免费施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路基下沉、路面塌陷、路面断裂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路基基础工程和路面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无质量问题时，甲方应于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返还后，在保修期内发包人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属本保修书规定范围的保修事项时，承包人应及时按规定时限修理并承担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包括: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包括: 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技术规范

现行国家工程质量规范

第三卷、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商务标部分

封面格式

工程

施工响应文件

(**本)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按表中内容要求填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 4、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6、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反映经营范围）
- 8、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提供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9、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10、磋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电子响应文件(Word 格式/扫描件)-----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 就----- (项
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2) 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

3、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4、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①竞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6、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 7、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反映经营范围）
- 8、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提供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9、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10、磋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七章 技术标部分

封面格式

工程

施工响应文件

(**本)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2.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2.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4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2.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2.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7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本施工组织设计的各项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没附有表格的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可图文一起或只采用其中之一。

②劳动力计划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4)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①施工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②临时用地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四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一、 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此函须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并提供相关行政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方才有效。